

交通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6月3日交法字第1135007273號函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推動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並落實本部主管涉及交通平權等相關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置交通部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（二）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（三）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（四）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（五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法制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：
 - （一）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如無提案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能出席時，除外聘委員外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部法制處派員兼辦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